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679_10830005940-1.odt、5679_1083000594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17日召開之108年第1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19/11/04

裝
訂
線

1080009982

108年度第1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俊超　　紀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一、有關「已於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但不具阻熱性能之門組上通過試驗之五金配件，得核予其替代具相似門扇骨架且具阻熱性能門組上之五金配件」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局業於108年5月15日會議決議將五金配件區分為「表面安裝」與「非表面安裝」二大類，判定原則略以「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如鉸鏈、把手、外掛式門弓器、外掛式下降壓條、橫拉門門機組等）須在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始得替代；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始得替代」。

（二）請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分析有關阻熱性防火門降級為非阻熱性防火門之原因，與以非阻熱性門組上試驗通過之五金配件替代於阻熱性門組上使用時不影響相關耐火性能之評估，俾利後續討論。

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鑲嵌玻璃相關變更）、第七點第三款（門樘相關變更）、第八點第一款（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相關變更）、第九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表面材相關變更）有關「……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門組件通過試驗」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配合業界實務需求，如以小於原型式單一門扇尺度（不論單扇防火門或雙扇防火門皆以其單一門扇尺度為判定條件）及旨揭條款其他特定條件之門組件通過試驗，亦得取得同型式判定，惟須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二）另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有關「同型式判定之間的互換，主型式尺寸寬度50%及高度75%縮小尺度

內任一尺寸再次測試後，其允許互換的範圍，應可延伸至以測試通過的較小試體之縮小比率範圍。」部分，請該公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具體建議，俾利後續討論。

三、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木質門樘（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及第二款「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樘的尺度。材料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25%。」，是否係指門樘各斷面得增加，提請討論。

決議：上開條款係按CNS 11227-1（105年版）第13.2.3節及第13.3.1節規範而訂定，依前揭節次規範之意旨，木質門樘剖面尺度及金屬門樘尺度係指門樘剖面各斷面尺度得增加，惟金屬門樘的材料厚度最大僅可增加25%。

四、「遮蔽部分門樘之耐燃材料」是否屬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三款所稱之「門樘所屬配件」一種，提請討論。

決議：請實驗室依試體實際安裝施工方法詳實記載於試驗報告； 遮蔽全部或部分門樘之耐燃材料，因有強化耐火性能之功能，亦需確實記載於試驗報告（含同型式判定報告）。

五、有關壓花表面材之同型式判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壓花鋼板作為表面材時，會壓縮防火門內部填充之防火材料空間，且因壓花處易產生應力集中而破壞，較不利耐火性能，爰同意以朝門扇內部方向壓花鋼板之表面材通過試驗者，其壓花深度及壓花面積得減小；亦得免經試驗取得相同材質及厚度之平板同型式判定。

六、有關「木質防火門之木質骨架尺度變更及金屬防火門之金屬骨架厚度變更」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按CNS 11227-1（105年版）第13.2.1節「木質門扇厚度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及（或）密度可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25%。」規範之精神，如木質防火門於其骨架厚度不變而骨架寬度得增加10%；或骨架厚度及寬度得同時增加惟增加之質量不大於總質量25%。

（二）防火門之骨架尺度變更，經搭配與原型式相同五金配件，且與原型式相同骨架排列方式之門組件試驗通過者，得取得該骨架尺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並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

七、有關不鏽鋼表面材及鍍鋅鋼表面材之同型式判定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者於會場撤回提案。

八、有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應納入「演進性工法」之精神，提請討論。

決議：如防火門業者有演進性工法需求，請業者檢具防火門結構之演進差異、結構所用之材料特性及相關五金配件清單等技術文件提出申請，俾利後續個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三款「門樘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之規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鬆綁上開「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表示上開條款係門樘材質或門樘斷面形狀等變更之同型式判定，如門樘與門扇間之間隙及相關所屬配件（如防煙條、氣密條等）與試驗條件一致，即可驗證門扇與門樘間界面具相關耐火性能，鑑此，門樘材質或門樘斷面形狀變更之同型式判定條件與門扇結構脫鉤之風險性不大，爰建議鬆綁上開「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條件。

決議：經各試驗室評估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之主張尚屬合理，爰配合業界實務需求及本會議討論議題二之決議，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七點第三款所列之變更，如以小於原型式單一門扇尺度、同等阻熱性能，且具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件通過試驗，亦得取得同型式判定，惟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須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

108 年度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標準檢驗局

時　間	108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王組長俊超	紀　錄	江宜瑾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林建昌 李祐宏、楊忠昱 溫啟祥 江冬文、邱莉婷 姚朋德、楊丹華 陳[illegible] 羅弘年
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林美宏
台灣防火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防火學會		陳俊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王天志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陳逸翰、陳冠豪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		徐晧學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黃秀翔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化學研究所 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蘇俊銘
第三組		江宜瑾
第六組	科長 工程師	呂彥霆 廖建源
基隆分局	技士	王智明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進緯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臺中分局	技正	葉政宏
臺南分局	技正	楊宗哲
高雄分局	技正	王紀成
花蓮分局	課長	陳政賢
[illegible]科技		黃賢志
翔騰金屬		王[illegible]峯